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3.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或委任第三屆董事會九名董事，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4.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本公司兩名監事（「監事」）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5.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第三屆董事會的各董事的薪酬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每名經重選或推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周亞民

中國北京，2018年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本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2018年2月3日（星期六）至2018年3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就本通告第3及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通函中。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